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概况

（一）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时代万恒”）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单项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0 万元。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一）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提供本金保护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购买金额：18,000 万元

产品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适当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购买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